

## 臺北市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服務考核表

1060213 確定版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是否為第一次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前次服務年度與名稱：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 營
主辦單位		團名		團次	第 團
服務營隊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十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服務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假__日__時	擔職任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職稱:_____
考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有條件通過	考核者		職稱: _____ 簽名: _____	

(不論考核結果為何，考核者皆必須填寫考核意見，若為不通過/有條件通過 則必須指出具體事蹟並建議處理方式)

營隊團長 複核結果	(請就考核者所提意見提出同意說明或不同意意見)	營隊團長 (簽名)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## 臺北市童軍會考驗委員會召集人：

- 1、本考核表由參加服務之準國花級童軍填寫及列印後，於活動報到時繳交給考核者。
- 2、服務考核由該組負責人進行考核，考核結果請說明理由，若不是”通過”，需提出具體事蹟或過程供參。
- 3、營隊團長需進行考核內容之複核，並請填寫同意或建議修正理由。
- 4、營隊團長完成複核後，將考核表交給臺北市童軍會考驗委員會召集人，以作為認可之依據。
- 5、該名童軍如為第二次(含)以上之國花級服務，需詳實填寫以往服務紀錄，包括年度及營隊，以便進行追蹤與諮詢。
- 6、考核者就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，需做詳實說明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，由童軍會負責通知被考核者及其所屬童軍團。
- 7、被考核者如主張異議，可向考驗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考驗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- 8、最終核定是否通過之權責屬於考驗委員會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者。